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洛采单一 2024-1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中标人：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50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 2024-16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主要为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详见采购需求）。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天泽大厦 1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一年 详见采购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曹洪芬（专家组组长）、董朝芳、赵帅琦（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洛财购[2019]3 号文件标准。

收费金额：9,0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积翠北街2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273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B座111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积翠北街2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27376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 B 座 1113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853880002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